

安溪县公安局 安溪县财政局 文件

安民〔2024〕25号

安溪县公安局 安溪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发展、特色 产业发展、老区建设专项和老区跨越发展 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

有关乡镇民政办、财政所：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发展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社指〔2024〕42 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扶持老区特色产业发展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社指〔2024〕43 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老区建设专项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泉财社指〔2024〕41 号）、《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老区跨越发展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的通知》（泉财社指〔2024〕50 号）及县财政局《预算指标追加通知单》（安财〔社〕指〔2024〕037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赣闽粤

原中央苏区发展、特色产业发展、老区建设专项和老区跨越发展市级补助（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及时通知有关村委会到乡镇财政所办理拨款手续。

二、乡镇、村两级要严格执行《福建省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泉州市革命老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

三、各相关乡镇要加强领导，加大自筹力度。同时，要抓紧具体项目的实施，确保年底前项目全部完成。

四、各相关乡镇要加强对项目事中、事后监管。项目完成后，各相关乡镇要将项目实施的相关佐证材料（包含资金转账凭证、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等）和项目施工前、后照片一并上报县老区办（电子邮箱：23266416@163.com）。

附件：2024年市级各项老区补助（专项）资金分配表



抄送：市老区办、财政局。

安溪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14日印发

附件

2024 年市级各项老区补助（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	所在村别	项目（产业）名称	补助金额	资金合计	备注
1	凤城镇	上山村	路面及排水沟修复	5	5	泉财社指〔2024〕41号
2	魁斗镇	凤山村	洋中公路建设	20	20	泉财社指〔2024〕42号
3	蓬莱镇	美滨村	过溪角落打石埔路段道路整修	5	5	泉财社指〔2024〕41号
4	金谷镇	洋内村	古井盘至东山角落道路改造硬化	5	25	泉财社指〔2024〕41号
5	金谷镇	金谷村	大润山主入口至管理房路面提升	20		泉财社指〔2024〕50号
6	湖头镇	溪美村	道路路灯工程提升	5	5	泉财社指〔2024〕41号
7	湖上乡	上路村	公路水毁塌方修复	5	5	泉财社指〔2024〕41号
8	剑斗镇	御屏村	山茶油产业	10	10	泉财社指〔2024〕43号
9	长卿镇	云集村	村口微景观小公园	20	20	泉财社指〔2024〕42号
10	祥华乡	郑坑村	郑坑至石碑公路太阳能路灯安装	20	40	泉财社指〔2024〕42号
11	祥华乡	石狮村	生态茶园改造项目	10		泉财社指〔2024〕43号
12	祥华乡	崎坑村	茶油基地建设	10		泉财社指〔2024〕43号
13	尚卿乡	中兴村	公路路基建设	20	40	泉财社指〔2024〕50号
14	尚卿乡	中山村	建设排水沟	20		泉财社指〔2024〕50号
15	龙门镇	榜头村	太阳能路灯安装	5	10	泉财社指〔2024〕41号
16	龙门镇	光孝村	路灯线路更换安装	5		泉财社指〔2024〕41号
合计				185	185	